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叶绍东先生、独立董事徐沛先生、独立董事罗伟豪先生和独立董事蔡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基于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其中,投资中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产品: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等),具体将优先选择发行主体信用资质优良、期限与公司资金闲置周期匹配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资金闲置时长动态调整投资标的,确保投资行为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适配。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5、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周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周二)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黨棋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3348796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周二)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3.54 亿美元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62.20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亿元人民币	62.20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4.5 亿元人民币	16.76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5.5 亿元人民币	16.76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8.8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8.8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7 亿元人民币	8.8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8.8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0.38 亿元人民币	2.7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4 亿元人民币	2.69 亿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96.30 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46 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提供预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300 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为保证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四)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 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 亿元人民币			8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 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5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 亿元人民币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 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 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1.69%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 亿元人民币	4.5 亿元人民币	0.6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 亿元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	0.77%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 亿元人民币	0.38 亿元人民币	0.05%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47%	3.54 亿美元	1200万美元	0.12%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 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4%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 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4%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 亿元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	0.24%	6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 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8%	7年以内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60.95%	2.69 亿元人民币	1.4 亿元人民币	0.20%	4年以内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0201107312011561 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 2026 年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909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5.30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9.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60100MA7PMBX89C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57762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 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45%	91410324753895494 2
法人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91310000594785 73XQ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45.64 亿人民币	42.45 亿人民币	3.19 亿人民币	14.07 亿人民币	2.35 亿人民币	40.61 亿人民币	39.84 亿人民币	0.78 亿人民币	20.09 亿人民币	9.86 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3.59 亿人民币	18.11 亿人民币	5.48 亿人民币	8.45 亿人民币	2.84 亿人民币	24.74 亿人民币	22.09 亿人民币	2.65 亿人民币	24.63 亿人民币	5.18 亿人民币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1.37 亿人民币	60.13 亿人民币	1.24 亿人民币	63.55 亿人民币	0.29 亿人民币	25.41 亿人民币	24.42 亿人民币	0.98 亿人民币	55.36 亿人民币	0.31 亿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2.84 亿人民币	11.18 亿人民币	1.66 亿人民币	11.64 亿人民币	0.17 亿人民币	6.91 亿人民币	5.44 亿人民币	1.47 亿人民币	13.99 亿人民币	0.42 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8.35 亿人民币	10.01 亿人民币	8.34 亿人民币	32.64 亿人民币	0.94 亿人民币	22.86 亿人民币	15.39 亿人民币	7.48 亿人民币	52.44 亿人民币	0.14 亿人民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85 亿人民币	7.2 亿人民币	4.6 亿人民币	6.33 亿人民币	2.57 亿人民币	11.64 亿人民币	9.71 亿人民币	1.93 亿人民币	13.7 亿人民币	6.69 亿人民币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 亿美元	5.2 亿美元	3.4 亿美元	0.45 亿美元	0.33 亿美元	6.6 亿美元	3.6 亿美元	3亿美元	0.68 亿美元	0.54 亿美元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未来 3 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未明确回复。若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 ~14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万股 ~5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2290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 / 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50至 500	0